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310,7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4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怡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陈晓东先生、邱中伟先生、独立董事程小可先生、闵庆文先生、郭洪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魏怡女士代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647,627	99.6071	1,663,109	0.392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62,500	31.4354	1,663,109	68.564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宇浩、李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周五)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董事孟杰先生、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建先生、王晖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鉴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部分 11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3.96 元/份调整为 3.18 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6.64 元/份调整为 5.86 元/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名调整为 195 名。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1 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59.44 万份；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19.5664 万份。因此，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 4,320 万份调整为 4,040.9936 万份。

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隋荣昌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195 名，可行权数量为 1,604.6576 万份，行权价格为 3.18 元/份。

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隋荣昌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4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到 4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监事会主席伊继军先生、职工监事陈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林乐清先生、职工监事朱玉强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95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604.6576 万份。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95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604.6576 万份。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监事刘经纬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补选张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六届监事会。张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附件：

张鑫先生简历

张鑫，1995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现就职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3.96 元/份调整为 3.18 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6.64 元/份调整为 5.86 元/份；

2、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06 名调整为 195 名；

3、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320 万份调整为 4,040.9936 万份。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

3、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30、《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5、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1-024。

10、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调整行权价格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和 2022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1,165,8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1,165,8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

$P=P0-V=3.96-0.38-0.4=3.18$ 元/份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2、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

$P=P0-V=6.64-0.38-0.4=5.86$ 元/份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二)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1 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名调整为 195 名。

(三)调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1 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59.44 万份；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需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19.5664 万份。因此，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4320 万份调整为 4040.9936 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次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次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604.6576 万份；

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195 名；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1、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

3、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30、《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5、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1-024。

10、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授予时行权价格	3.96 元/份	6.64 元/份
授予数量	4,320 万份	466.37 万份
授予人数	206 人	34 人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行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40%。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届满。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2021 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 0.155 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上述指标为剔除京台齐河至德州路段、京台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根据上述口径计算得出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4.67 亿元，税前每股分红为 0.13 元。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46.93 亿元，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28.92%，高于 25%。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21 年税前每股分红为 0.33 元，高于 0.155 元。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注：上述指标为剔除京台齐河至德州路段、京台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标准等级：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 标准系数：1.0、1.0、0.8、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06 人中，有 11 人离职，剩余 195 名激励对象中有 183 人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或“B”，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1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其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行权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

(二)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于未达到行权条件和已达到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1,604.6576 万份

(二)行权人数：195 名

(三)行权价格：3.18 元/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赛志毅	董事长	29.6	0.6167%	0.0062%
2	吕思忠	副董事长、总经理	29.6	0.6167%	0.0062%
3	罗楚良	高管正职	29.6	0.6167%	0.0062%
4	刘甲荣	高管副职	23.6	0.4917%	0.0049%
5	张晓冰	董事、党委副书记	23.6	0.4917%	0.0049%
6	董淑喜	纪委书记	23.6	0.4917%	0.0049%
7	张军	副总经理	23.6	0.4917%	0.0049%
8	康建	副总经理	23.6	0.4917%	0.0049%
9	常志宏	副总经理	23.6	0.4917%	0.0049%
10	周亮	总会计师	23.6	0.4917%	0.0049%
11	隋荣昌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6	0.4917%	0.0049%
12	黄晓芸	工会主席	23.6	0.4917%	0.0049%
13	徐俊国	总经理助理	23.6	0.4917%	0.0049%
14	崔建	总经理助理	23.6	0.4917%	0.0049%
15	郭玉波	安全总监	23.6	0.4917%	0.0049%
16	王小蕾	总审计师	23.6	0.4917%	0.0049%
中层管理人员(122 人)			999.2976	20.8187%	0.2077%
其他骨干人员(57 人)			209.76	4.3700%	0.0436%
合计(195 人)			1604.6576	33.4309%	0.3336%

四、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采用批量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95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604.6576 万份。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为 19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1,604.6576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4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章程》修改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以下条款编号顺延	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以下简称“董事”)、监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 股东大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并入前条，作为第二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三款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检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